

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函件

郑教规评办〔2026〕1号

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科室，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2025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

2025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指导意见

为充分调动全市各学校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科研能力，进一步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，切实保障2025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的有序、扎实推进，力求研究工作多出好成果，更好地为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局直属学校教育科学专项课题

(一) 总体要求

2025年度，重点加强局直属学校市级专项课题的过程管理，切实通过课题研究加快解决我市教育教学热点、难点问题。课题负责人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做好课题研究工作，要做到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过程、有实效，扎扎实实推进课题研究，课题协调员要积极做好课题的管理和督导工作，确保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实践价值。

(二) 指导方式

为了提高研究实效，方便过程管理，达到相互交流、取长补短、共同提高的目的，每个项目研究的课题指导组由至少三位课题指导专家组成，根据研究项目分为“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”“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”“教师专业发展与能力提升”三个研究指导组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课题研究过程指导、课题的常规性管

理、研究小组的日常联络、课题研究任务传达和课题研究问题解决等。

局直属学校专项课题研究由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（以下称“市教评中心”）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室总体协调。在课题指导过程中，课题指导组要真正起到管理、指导、联络以及上情下达的作用，严格按照课题管理要求推进课题研究工作。凡是不能遵照课题管理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的课题，课题指导组在报请市教评中心同意后予以撤项。

（三）研究过程

1. 根据工作安排，各课题组成员应及时整理相关的课题研究资料，加强课题的过程性管理和过程性评价。

2. 课题指导组根据工作安排，要有计划地加强对课题的走访活动，了解课题进展情况，指导课题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课题结项

课题研究过程一般以年度为单位，每年度进行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。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课题结项报告进行查重，凡是查重不能通过的课题，一律不予结题和评审。

二、区县（市）教育科学专项课题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区县（市）部分的市级专项课题，由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统一管理，纳入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管理之中。课题负责人要

服从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的管理和指导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过程，扎扎实实地推进课题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过程

1. 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要有专人负责，成立本区域课题指导组，加强课题的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尤其要加强过程性管理和常态化指导，真正使课题研究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各区县（市）专项教育科学课题开题、中期、结项、课题过程走访等主要工作，由区县（市）教科室统一组织实施，必要时及时联系市教评中心。

3. 在各项主要工作实施之前，需要联系本区域协调员提交相关工作预案及实施方案等资料，作为课题的过程性管理材料。

（三）课题结项

课题研究过程一般以年度为单位，每年度进行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。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应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相关结项申报工作。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课题结项报告进行查重，凡是查重不能通过的课题，一律不予结题和评审。

三、研究时段和工作要点

（一）2025年12月，公布2025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结果。

（二）2026年3月，局直属学校统一召开全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开题研讨会。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自行组织召开本区县（市）

所属学校的教育科学专项课题开题研讨会，联系安排本区域的课题督导组参与课题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2026年5月，根据市级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市教评中心课题督导组将对局直属学校专项课题进行走访了解、督促课题研究。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组织和开展本区域课题研讨与走访活动，联系负责本区域课题督导组参加指导。

（四）2026年6月，局直属学校专项课题统一召开全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中期研讨会。各区县（市）教科室自行组织召开本区县（市）所属学校的教育科学专项课题中期研讨会，联系安排本区域的课题督导组参与课题指导工作。

（五）2026年10月，课题负责人按照结项相关要求提交课题结项材料。

（六）2026年11月，由市教评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项鉴定。

